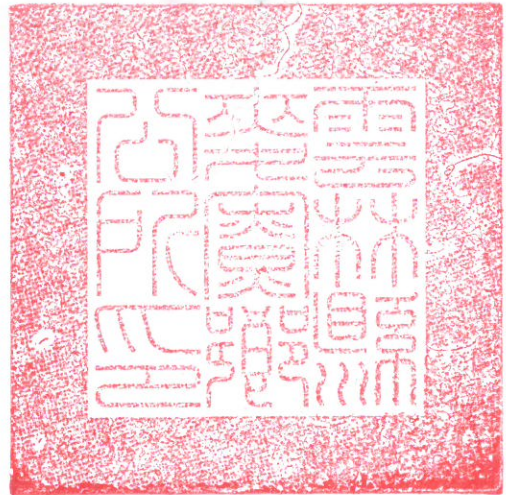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麥鄉工字第1080005785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及陳述意見書空白表各乙份



主旨：本所辦理「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區內編號八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案，因部分所有權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無法投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請應受送達人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08年3月25日至108年4月15日。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4條規定為之，並應合法送達。

三、本所辦理「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區內編號八道路新闢工程」用

裝

訂

線

地取得，於108年2月15日麥鄉工字第1080003223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召開協議價購會，並於108年3月8日麥鄉工字第1080004677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惟因部分所有權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前揭文件無法投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四、前項，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無法送達，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08年4月25日以前至本所辦理協議價購或對於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徵收有意見者，請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陳述意見書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者，本所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所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
- 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截止期限前，由本所工務課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聯絡人：工務課許美芳，電話：05-6932860）。
- 七、檢附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區內編號八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公示送達清冊及陳述意見書空白表各乙份。

鄉長蔡長昆